

高雄市第4屆杉林區集來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杉林區集來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正雄	35年11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一、曾任杉林區農會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 二、現任杉林區農會常務監事 三、現任農田水利署月眉工作站水利小組長	一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做好民眾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。 二、一步一腳印，不分你我，同心協力，積極向政府單位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民眾生活環境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三、幫助弱勢家庭爭取福利及照顧里內老人。 四、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。
2		陳源龍	37年10月30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現任集來里：里長任於第二、三屆 二、集來里龍山廟11、12、13屆主任委員	一、積極爭取經費，改善里內道路、排水、照明及各項建設。 二、關懷里內獨居與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社會福利。 三、尋求社會資源，結合社福單位竭盡所能幫助里內弱勢民眾。 四、全心全力、認真誠懇為服務里民，聆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解決問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里鄉別	備註
0033	杉林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63-1號	杉林里全里	
0034	木梓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木梓里茄苳巷147號	木梓里全里	
0035	集來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221-1號	集來里全里	
0036	新庄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92巷6-1號	新庄里1-16,18鄰	
0037	新和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384巷54號	新庄里17,19,20,21,22,23鄰	
0038	上平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152巷1號	上平里1-15鄰	
0039	日光小林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忠義路1號	上平里16-19鄰	
0040	月眉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朝雲巷10號	月眉里12-24鄰	
0041	月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象寮巷39號	月眉里1-11鄰	
0042	大愛園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大愛路47號	大愛里1,2,3鄰	
0043	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15號	大愛里4,5鄰	
0044	月美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241號	月美里全里	